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保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2017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,224,747.99元，同比下降16.20%；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,560,013.34元，同比下降22.31%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回齐达持有的爱水科技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爱水科技管理团队实行股权激励的议案》，确定如爱水科技自2016年4月1日起三年的业务目标达成，则由公司按《爱水科技业务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》将爱水科技30%股权分三期以无偿转让的方式授予给爱水科技总经理齐达、技术副总经理卢琪及核心管理团队的其他人员，其中第1期10%为入职后授予总经理齐达6%、授予技术副总经理卢琪4%。现鉴于爱水科技原聘任的总经理齐达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且已另行聘任卢琪为爱水科技总经理，为此依据《聘任合同》的约定及《爱水科技业务目标及绩效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终止对爱水科技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，原授予给爱水科技总经理齐达的股权由公司无偿收回，授予给爱水科技技术副总经理

卢琪的股权维持不变，但仍应履行《聘任合同》约定的被授予公司股权后在公司服务年限不得少于三年的承诺。有关爱水科技今后的股权激励事项，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决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